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33号公司7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根据《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2022年度工作情况，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坐镇先生（已离任）、薛士勇先生（已离任）、沈伟民

先生（已离任）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长发先生、张泽平先生、王锦山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薛伟先生就2022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层2022年度工作成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98,489,402.15元，较上年增加26,283,118.42元，增长率为7.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269,783.06元，较上年增加4,066,077.71元，增长率为5.79%。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结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在 2022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2 年市场薪酬水平，董事会对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遵循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
- 2、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
- 3、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3 年度报酬为税前 80,400 元人民币/年，每月支付一次，每年支付 12 次。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因涉及全体董事自身利益，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 2022 年市场薪酬水平,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遵循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标准和管理办法,实行基本年薪、绩效工资与年终奖金相结合的方式。基本年薪根据不同岗位标准按月发放,年度奖金按绩效管理办法考核发放。

本议案关联董事薛伟先生、吴靖先生、钱一先生和程亚东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原料采购、销售、厂房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其中，2023 年度拟与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1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与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将不超出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其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完善公司行业布局，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933 万元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由全资子公司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精密”）实施，其中公司向苏州精密资本金投入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提供借款人民币 2,933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模具加工中心、现有产线优化升级等。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五）《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